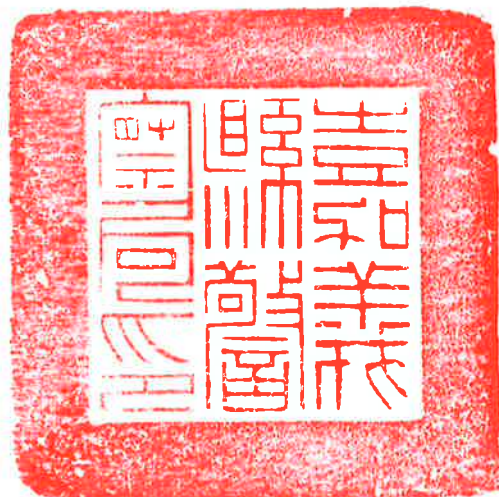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刑一字第112006199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廖妹泉（Q260022***）違反行政裁罰之處分書
（112年10月26日嘉縣警刑一字第1120061994號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廖妹泉因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
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，請於
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領取（
聯絡電話：05-3622223）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 林宏儒